

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南京典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乙方（供方）：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DG PO-2019-0725-0083
签订地点：南京市
项目编号：02201906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协商，达成如下购销协议：

一、产品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需求日期等

签订时间：2019年07月25日

典格物料编码	ICT/PN	产品名称	品牌/原厂	工厂型号/描述	数量	不含税单价	税率	价税合计		备注
								含税单价	总金额	
2DG100000114		OSC	大普	T75B-0802-40.00MHz	30	32.7433628	13%	37	1110	
小计（RMB小写）									1110.00	
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			壹仟壹佰壹拾元整							
如遇税率调整按最新税率执行，未税价保持一致。										

备注：发南京

二、技术资料传递及保密要求：甲方邮寄、邮件或乙方上门自提；乙方应严格遵守、保护甲方技术及商业数据信息，一旦发现造成甲方损失，将按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。

三、产品验收标准和异议期限、质量保证及责任：

- 乙方所供产品为全新原装正品，按双方确认的规格承诺书、加工图纸或原厂技术标准，乙方确保所供货物生产日期在1年以内；
-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符合所提供产品技术文档或技术附件的指标要求，并合理配合甲方验收；
-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验收，若有质量异议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，如未提出视为合格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不合格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响应，与甲方商讨维修或更换办法，如不能维修或者更换，甲方有权拒收；
- 实地验货后，不排除货物因零件品质问题而被退回的可能性，乙方对因自己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所引发的安全事故/生产进度滞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与伤害负责。
- 甲方出货后在终端客户处发生因物料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，乙方需承担由此导致的维修、返工、拆装等相关费用以及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相关处罚。

四、包装要求及运费负担：乙方应保证原厂原包装、标签不得覆盖涂改，外箱包装应保证牢固、防震、防压、防潮，内部小包装（料盘）

需附加标签【标签内容：客户物料编码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出货日期等等】，标签需与实物一致，如有异常，甲方现场拒收、退货。

运输中包装不当损坏，造成的损失及甲方进度耽搁产生损失，将追究乙方赔偿责任；对有特殊包装要求的产品另拟协议，运费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交（提）货方式及地点：货到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：南京山西路世贸大厦A21806室 王伟收。

六、发票类型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供方提供13%增值税发票；结算方式 双方选择如下第1种方式

1、月结30天（当月到货入库的零件，次月初开始，一周内对账完毕开票，开票日期+30天即实际付款日期）

2、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- 乙方若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将产品交给甲方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每日按照合同总价5%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：（1）终止合同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，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。（2）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合同继续履行。
- 乙方的产品不合格，乙方应在一周内对有瑕疵的产品进行更换或返修。产品更换或返修超过三次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选择退回产品，并有权选择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上诉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有效，如需更改或终止，应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，以书面形式补充合同或终止合同。

甲方名称（需方）：南京典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世贸大厦A2 18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5-86556096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供方）：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城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见平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